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 工作及博彩的條件》 (法案)

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至今，已超過五年。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資料，博彩業共有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四名僱員，是澳門勞動人口一個重要部分且所佔比重顯著。

近年政府注意到博彩業發展對博彩從業員帶來了負面影響，而有關問題亦於中期檢討報告內被指出。

根據社會工作局的資料，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登記的賭博失調人士中，都是以「荷官」和「博彩業服務員」最多。

此外，媒體也不時報導從業員因賭博成癮而引致家庭或社會問題的個案，包括從業員因賭博成癮而被不法分子利用在娛樂場工作的便利進行犯罪。在一定程度上，這些犯罪會影響到澳門博彩業的形象。

博彩從業員是博彩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員工每日與博彩活動有緊密接觸，其職業的特殊性增加了其受到博彩活動負面影響的風險，因此有必要從多方面採取措施，為其提供更好的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近年來，學者、博彩從業員團體、立法會議員和負責任博彩機構一直要求政府修法，透過法律，禁止在娛樂場工作的員工進行博彩，增強博彩從業員的防護能力，以避免成為賭博失調人士。

再者，各合法經營博彩活動的國家或地區對博彩從業員進行博彩均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及規定，如：只禁止員工在其僱主經營的娛樂場博彩、禁止娛樂場主要員工博彩、完全禁止所有博彩從業員博彩、禁止從業員在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等。

因此，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並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政府建議修訂第 10/2012 號法律，增加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前線從業員在不執行職務時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規定。當然，考慮到學習及參與社團活動等需要，也須訂定一些例外規定。

此外，亦藉此修法的機會，簡化對一些特定情況的處罰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同時對其他一些規定作出優化。

此次對第 10/2012 號法律的修法內容，重點如下：

1. 增加一項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規定，即在娛樂場內提供工作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工作人員（尤其是在博彩桌、博彩機、出納櫃台、公關領域、餐飲領域、清潔領域、娛樂場保安領域擔任職務以及負責娛樂場監察的工作人員），在不執行職務時，不得進入娛樂場，但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 1) 春節首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2) 有正當理由進入娛樂場的情況(為培訓或學術研究等目的而進入娛樂場,以及其他經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批准的、涉及工作或社團活動的理由)。
2. 訂定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工作人員違反禁止進入娛樂場及博彩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罰則。
3. 簡化針對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的進入娛樂場的違法人士的處罰程序。
4. 增加若干條文,以明確方式設立保全性扣押籌碼或其他博彩收益的措施,確保禁止進入娛樂場及博彩的人的投注金額和所贏取的彩金或其他收益能有效地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5. 將目前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引中關於禁止在娛樂場內進行錄像、錄音以及禁止在博彩桌範圍內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的內容,加入法律中,以預防“賭枱底”及外圍電話投注。除禁止外,也訂定了處理這些錄像、錄音的程序。
6. 在第三者申請禁止進入娛樂場(即賭博失調人士的親屬申請禁止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制度中,增加禁止進入娛樂場的措施由被針對人申請廢止時,博彩監察協調局有通知申請禁止者(即賭博失調人士的親屬)的義務。

此次法律的修改將有助增強博彩從業員的防護能力,預防博彩從業員成為賭博失調人士,促進澳門博彩業的健康發展。